

2024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 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力推进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五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科技有效赋能“五项工程”，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72606 件，办结 315824 件，同比分别上升 6.6%和 1.7%。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31303 件，办结 2818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3%和 11.6%。全市法院 26 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等省级以上表彰，107 名个人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省级以上荣誉。

1. 坚持惩防并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稳定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462 件，判处罪犯 15981 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3 人，执行到位“黑财”4774 万元。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案件 349 件 470 人，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67 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1 件。依法维护生产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79 件。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26 件 153 人，追缴罚金、违法所得 2.1 亿元。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扣“保交房”工作要求，扎实开

展住建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项行动，妥善办理相关案件 17258 件，依法保障 21 个项目交房、2300 余户办证。出台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二十项举措，一体推进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9968 件，标的额 335.2 亿元。严惩违规披露信息、欺诈发行股票等犯罪，适用代表人诉讼方式，有序推进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协助做好企业退市风险处置工作。研发“社会治理司法指数一点通平台”，深挖司法数据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相关管理措施。9 份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幕后“金主”、组织头目、骨干分子从严惩处，审结相关案件 1072 件，一起涉缅北电诈案入选全国惩治跨境电诈犯罪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犯罪，审结两起重大跨境网络赌博案，判处罪犯 108 人，追缴违法所得 5 亿多元。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案件 75 件，涉案金额 118.1 亿元。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76 件，一起案件入选全国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推进醉驾综合治理，严把出罪入罪标准，组织醉驾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参与公益服务，案件同比下降 2.2%。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30 次，组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189 人次。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认罪伏法被告人从宽量刑，判处 5666 名被告人

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61 件，判处 9 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封存 190 名轻罪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记录。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选派 239 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开学第一课”等送法进校园活动 322 场，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2. 聚焦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15 条意见，开展“科技创新·苏知护航”行动，审结涉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案件 5847 件，3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五年百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强化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及时向某汽车技术企业离职员工发出诉前禁令，禁止泄露掌握的技术资料，保护企业核心技术。保障创新人才合法权益，在涉某重大疾病药物用途专利纠纷案中，确认提出用药思路并参与验证的两位医学专家为共同发明人。市中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评选的典型事例。

保障数字经济规范发展。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设立全省首家数据资源法庭，联合市人社局等单位组建新业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 6894 件。依法保护数字财产权利，认定某信息科技公司打造的虚拟主播形象具有财产价值，真人演员擅自停播给形象价值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入选长三角法院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在“网络测评‘踩一捧一’案”中，认定误导消费者的测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合

理界定网络测评的法律边界。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执破融合”改革，更好发挥破产制度“积极拯救”与“及时出清”双向功能，审结破产案件 1561 件，化解债务 879.5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395.2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11998 人。设立苏州企业重整中心，为困境企业提供资金需求对接、重整事务集约办理等服务，帮助引资 219.2 亿元，137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强化府院联动，市中院办结全市首起上市公司重整案，一揽子化解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债务 84.4 亿元，2.5 万余名中小股东权益得到保护，2600 余名职工稳住就业，曾经的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深化类个人破产改革试点，依法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创造重归市场打拼的机会，审结相关案件 98 件。

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72 件，3 起案件入选全省涉外商事审判六大典型案例。加强司法协助工作，一起协助仲裁保全案入选全国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上线“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加强与新加坡国际仲裁、调解等机构的协作，努力打造诉讼与非诉讼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成功调解一起跨国合同纠纷，促成两家外商达成和解、继续合作，原告基于对苏州营商环境的良好评价，追加新能源总部投资项目。发布跨境贸易涉法问题指南，助力本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惩“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结相关案件 148 件。在

“施耐德”商标维权案中，判处恶意攀附驰名商标非法牟利的被告公司惩罚性赔偿 4000 万元，入选全国法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企业追回资金 111.3 亿元。推进企业信用治理，扎实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依法为 3061 家企业修复信用，新纳入失信名单企业同比减少 45.4%。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对资信良好企业，被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保全，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于提供担保。

完善涉企司法服务机制。紧紧围绕企业需求，在市级层面和各县级市（区）建立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通过线下值班接待和线上 AI 助手解答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推送典型案例 9.8 万次。举办护企发展系列活动，发布百条法律风险提示，深入百家企业问需解惑，帮助解决困扰企业的上市“专利狙击”、跨境贸易争议等法律问题 35 个。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办理涉竞业限制、股权激励、人才奖励等案件 133 件，帮助企业更好引才用才。深化长三角区域司法协作，与沪浙皖法院统一裁判尺度、互相协助执行，以司法一体化保障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设。

3. 践行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用心用情办理民生案件，审结医疗、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等案件 28225 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百日行动，及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年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0141 件。依法认定男职工在妻子生育后享受护理假，充分维

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保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支持送货老人因交通事故提出的误工赔偿请求，保障老年人劳有所得，两案均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专题典型案例。联合市人社局建立欠薪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及时为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 4.4 亿元。会同住建部门建立物业纠纷预防化解平台，督促物业公司整改问题 444 项，联动调处物业纠纷 4538 起。省法院专门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相关经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规制“免费领养”宠物等消费欺诈行为，规范“盲盒直播”等新型消费模式，4 起案件入选全省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完善家事审判机制，深化社会组织参与调解、调查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13 件。

守护生态宜居环境。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56 件，一起案件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妥善审理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人防车位安装充电桩等案件，保障绿色低碳发展。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司法执行方式，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助推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710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43 件。依法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对乱收停车费行为进行处罚，相关案件入选全省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与市司法局共同建立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等出台意见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化解率 40.7%。

健全便民利民举措。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全国户籍人口信息查询服务，让更多诉讼事项能够“在线查、当场办”。会同市残联出台优化残疾人诉讼服务十项举措，联合市慈善总会等设立司法救助慈善信托，更好为困难群体提供暖心保障。积极开展判前释法析理、判后法官寄语、疑难复杂案件听证等工作，为群众解“法结”、化“心结”，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召开新闻发布会 39 场，发布审判白皮书 34 份、典型案例 655 个，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5 部新媒体普法作品获评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和“十佳百优”。

4. 狠抓执法办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与办案责任，加强裁判文书质量审核把关，院庭长担任审判长或主审法官办理案件 170435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9%。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审结二审案件 17810 件、再审案件 197 件，改判、发回重审 1600 件。严格审限管理，推进积案清理，加快办案节奏。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67 件，高出全省平均值 64 件。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促进群众诉求及时得到妥善解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纠纷化解前沿阵地作用，就地解决纠纷 68759 起，3 个法庭品牌、5 项建设案例获评全省优秀。全面深化“融诉驿站”建设，实现各镇（街道）全覆盖，及时指导调解 5506 次、化解纠纷 6239 起。联

合行业商会建立调解中心，邀请企业家代表开展调解工作，妥善化解有关商事纠纷。支持和规范市场化调解工作，引入 19 家专业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纠纷 27869 起。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建立人民调解实训基地 49 个，开展培训 818 人次，市中院调解员分类培训机制入选全省法治实训十大典型经验。

持续推进执行攻坚。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开展异地财产执行攻坚、“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组织夜间执行、假日执行 174 次。全年共执结案件 91184 件，执行到位金额 291.1 亿元。大力开展交叉执行，统筹全市执行资源，协同攻坚“骨头案”，1171 件取得实质性进展，一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彰显执行威慑力，判处罪犯 119 人。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决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失信被执行人布控、数字人民币执行等查人找物措施进一步完善。构建执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优化执行流程、规范办案行为，促进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

不断强化科技赋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迭代升级“未来法官助手”系统，完善电子卷宗智能阅卷、法律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形成涵盖一、二审诉讼程序和 43 个案由的 AI 智能辅助应用场景，让法官把更多精力放在案情研判、规则适用等核心审判事项上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工作成果获评 2024 年度人民法院科技创新一等奖。深化全流程在线诉讼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数字便利。全年共网上立案 6.3

万件，在线开庭 5.5 万场。

5. 落实全面从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主题研讨会，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工程，2 项党建品牌获评国家级奖项。出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意见，着力打造“吴韵苏法”文化品牌，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锤炼过硬本领。加强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苏法之星”评选、审判工作数字化技能竞赛，开展“苏法讲堂”等业务培训 1.3 万人次。7 人获评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78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28 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推广，1 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3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41 个案例被人民法院案例库录用，数量均居全省法院前列。加强对人员编制和法官员额的统筹调配，进一步优化全市法院司法资源配置。

严实纪律作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细化 5 方面 18 项举措，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狠抓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整改落实，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21 场 5343 人次，引导干警始终保持警钟长鸣。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4 人，同比下降 76.5%。

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配合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办结代表建议 10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办结政协提案 17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 2736 人次。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54 件，办结检察建议 122 件。注重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市 2613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171 件。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6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85.91	本年支出合计	24,48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4,485.91	总计	24,485.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85.91	24,48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3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0	26.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18,502.14						
20405	法院	18,502.14	18,502.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53.62	11,953.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77	1,734.7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5.25	4,135.25						
2040550	事业运行	81.07	81.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2	59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1,8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46	1,8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1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9	1,21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0	439.00						
20808	抚恤	56.25	5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5	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0	6.6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25	1,363.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1.24	1,251.24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85.91	17,960.77	6,52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3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0		26.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	法院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53.62	11,953.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77		1,734.7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5.25		4,135.25			
2040550	事业运行	81.07	81.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2		59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1,8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46	1,8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1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9	1,21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0	439.00			
20808	抚恤	56.25	5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5	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0		6.6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25	1,363.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1.24	1,251.24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6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3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18,502.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1,89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4,027.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2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85.91	本年支出合计	24,485.91	24,465.91	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485.91	总计	24,485.91	24,465.91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85.91	17,960.77	6,52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3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0		26.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	法院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53.62	11,953.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77		1,734.7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5.25		4,135.25
2040550	事业运行	81.07	81.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2		59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1,8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46	1,8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1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9	1,21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0	439.00	

20808	抚恤	56.25	5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5	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0		6.6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25	1,363.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1.24	1,251.24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0.77	16,749.08	1,21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0.66	15,980.66	
30101	基本工资	1,444.71	1,444.71	
30102	津贴补贴	4,545.69	4,545.69	
30103	奖金	3,477.43	3,477.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75	5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59	1,21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00	43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34	448.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8	1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36	22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30114	医疗费	40.71	4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4.54	2,66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69		1,211.69
30201	办公费	12.33		12.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48		19.48
30206	电费	410.00		410.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6.44		16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9		3.29
30213	维修（护）费	38.99		38.99
30214	租赁费	10.99		10.99

30215	会议费	21.56		21.5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46		34.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6.44		206.44
30229	福利费	11.73		1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97		275.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41	768.41	
30301	离休费	60.15	60.15	
30302	退休费	626.41	626.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25	56.25	
30305	生活补助	2.13	2.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7	2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65.91	17,960.77	6,50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0		31.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0		26.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	法院	18,502.14	12,034.70	6,46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53.62	11,953.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77		1,734.77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5.25		4,135.25
2040550	事业运行	81.07	81.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2		59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71	1,8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2.46	1,8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1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59	1,21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0	439.00	
20808	抚恤	56.25	5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25	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		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0		6.6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36	4,0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25	1,363.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1.24	1,251.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0.77	16,749.08	1,21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0.66	15,980.66	
30101	基本工资	1,444.71	1,444.71	
30102	津贴补贴	4,545.69	4,545.69	
30103	奖金	3,477.43	3,477.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75	5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59	1,21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00	43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34	448.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8	1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36	22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87	1,412.87	
30114	医疗费	40.71	4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4.54	2,66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69		1,211.69
30201	办公费	12.33		12.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48		19.48
30206	电费	410.00		410.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6.44		16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9		3.29
30213	维修（护）费	38.99		38.99
30214	租赁费	10.99		10.99
30215	会议费	21.56		21.5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46		34.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6.44		206.44
30229	福利费	11.73		1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97		275.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41	768.41	
30301	离休费	60.15	60.15	
30302	退休费	626.41	626.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25	56.25	
30305	生活补助	2.13	2.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7	2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0	36.00	0.00	0.00	0.00	38.00	30.00	121.43	63.85	29.39	0.00	0.00	0.00	34.46	21.56	109.0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4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3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3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6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93
30201	办公费	9.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48
30206	电费	410.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9
30213	维修（护）费	38.99
30214	租赁费	10.99
30215	会议费	21.5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3.94
30229	福利费	1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31.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2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5.0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0.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3.9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48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42.79 万元，减少 31.6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485.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48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2.79 万元，减少 31.66%，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法院审判业务技术用房 2024 年度不再安排预算投入，项目经费支出较往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485.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48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2.79 万元，减少 31.66%，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法院审判业务技术用房 2024 年度不再安排预算投入，项目经费支出较往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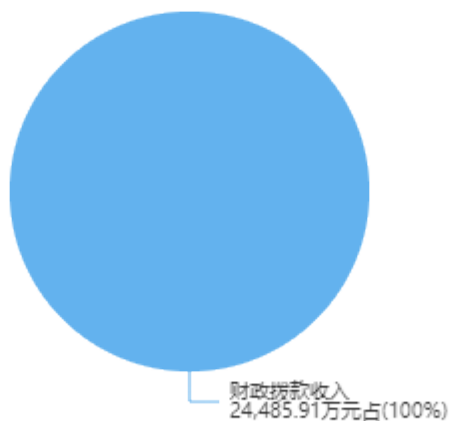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485.91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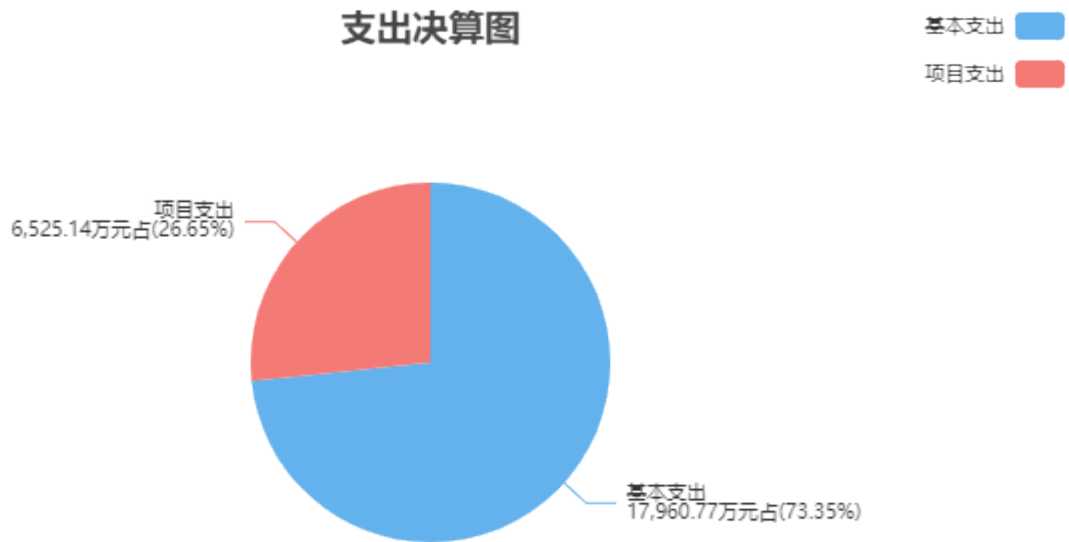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24,485.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48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0.77 万元，占 73.35%；项目支出 6,525.14 万元，占 26.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48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42.79 万元，减少 31.66%，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法院审判业务技术用房 2024 年度不再安排预算投入，项目经费支出较往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48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144.1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安排出国（境）任务，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生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304.6 万元，支出决算 11,95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进出、晋升、退休及其他调整产生的人员经费正常波动。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870.05 万元，支出决算 1,73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物业管理、伙食费、党团活动费及零星维修等项目经费完成年度既定保障任务，差异为预算执行后的项目结余。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4,504.08 万元，支出决算 4,13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执法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经费完成年度既定保障任务，差异为预算执行后的项目结余。

4.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81.65 万元，支出决算 8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经费结余。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7.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为上级在年内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不列入年度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1.54 万元，支出决算 1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经费追加退休人员慰问金等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4.62 万元，支出决算 1,21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正常经费结余。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2.13 万元，支出决算 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正常经费结余。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亡故 2 人，该项为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下达退休干部疗养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69.46 万元，支出决算 1,4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年内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67.63 万元，支出决算 1,36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正常经费结余。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28.39 万元，支出决算 1,2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化带来的购房补贴支出正常性波动。

（六）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下达福彩慈善救助项目，产生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家事调解项目、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项目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6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4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11.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46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62.79 万元，减少 31.71%，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法院审判业务技术用房 2024 年度不再安排预算

投入，项目经费支出较往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6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4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11.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5 万元，变动原因：年内新增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03%；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4.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97%。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新增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经费结余。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赴中东、非洲参加论坛等司法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正常经费结余。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46 万元，接待 218 批次，213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外单位来院调研接待、条线工作检查调研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1.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会议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300 人次，开支内容：长三角营商环境联席会

议、服务保障专精特新企业专场会议、行政正义预防与实质性化解研讨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培训规模和时间。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6 个，组织培训 2042 人次，开支内容：新入职人员培训、干警党性教育暨能力提升培训、法官国际视野能力提升培训、执行、司法警察、审判、调研等各条线业务能力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年内下达福彩慈善救助项目，产生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家事调解项目、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项目等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0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41 万元，减少 8.61%，变动原因：控制机关运行，压减相关支出水平。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5.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3.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77%。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1.3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74.1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144.15 万元。

本部门共 2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74.13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2,035.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